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177号之二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11月06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森普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于2025年2月5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以森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为由，申请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经审理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森普公司财产进行了调查，本案管理人仅接管到森普公司的财产共计198,039.25元，另有对外应收账款为1,087,000元。截止至目前本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83,163,492.59元，其中税款、社保债权金额为3,699,000.94元、普通债权金额为79,464,491.65元。且森普公司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

本院认为，森普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资不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谢冠东
审	判	员	祁晓娜
审	判	员	何玉煦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梁婷燕
---	---	---	-----